

# 涟源市蓝田市场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工程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涟源财采计 2022—0079

采购人：涟源市市场服务物资储备中心(简称甲方)

供应商：湖南警安消防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蓝田市场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工程采购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涟源市蓝田市场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工程。

二、采购编号：涟源财采计 2022—0079。

三、项目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配套拆装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四、甲方项目负责：吴勇武；乙方项目负责人：谭智。

第二条：合同金额：人民币 805010.10 元，大写：捌拾万伍仟零壹拾元壹角。合同实际结算金额按经审计验收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具体标的：见招投标文件。

## 第三条：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起始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完成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履行合同的地点：涟源市蓝田市场。

履行合同的方武：经验收合格。

第四条：质保期和质保金：质保期：三年；质保金：工程结算款的3%。

第五条：付款

1. 材料进场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总项目款的97%（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相关矛盾。

3. 协调乙方材料、设备的现场存放点。

二、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通过验收合格。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缺陷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承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存



在任何抵触或矛盾亦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涟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质保期满本合同自行失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5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38-445192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帐号：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1日

本合同同时收款账号  
湖南警安消防有限公司  
810000115283000001  
长沙银行星城支行